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8號

抗 告 人 陳華達即德義早點館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4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僅寄發存證信函1紙予抗告人，並未向抗告人現實地出示票據原本為付款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有欠缺，又抗告人積欠金額並非相對人聲請裁定之金額，爰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

01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02 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8日簽發，到期日
04 為114年5月9日，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15萬元之本票（下
05 稱系爭本票），其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
06 條之通知義務，嗣因屆期提示未獲付款，遂向本院聲請裁定
07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司票卷第11
08 頁），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查結果，認符合票
09 據法規定，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又系爭
10 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語，則相對人聲請裁定
11 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是抗告
12 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13 但書規定，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此事實並未
14 舉證以實其說，即無可採。至抗告人就票據債務數額有爭
15 執，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16 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詞
17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0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王珮綺